

明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原則」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肢體殘障、精神耗弱或體能異常等，並持有殘障手冊或公立教學級以上醫院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開學後八週內提出。

第四條 申請人：身心障礙學生、任課老師或導師提出。

第五條 修習課程，依其性質區分為一般課程、實習（驗、作）等課程二類。其成績考查如下：

一、一般課程：由任課教師依學生狀況，彈性調整評量之範圍、深度、方式及次數，必要時得由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輔助措施，或補考試並簽請系主任(通識中心主任)、院長核可。

二、實驗等課程：得依身心障礙程度，由任課教師酌予延長考查時間、增加考查次數或必要時以其他考試方法代替，或另做其他評估方式，並簽請系主任(通識中心主任)、院長核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